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0/2.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区域事态发展及其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¹中概述的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的结论；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做出介绍；
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举行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方面外，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¹ A/HRC/50/20.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承诺在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以及 2019 年提出的基准和相关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即：²

(a) 在促进法治和加强国内司法和执法机构方面有所改进；

(b) 以事实体现对国民役/兵役制度推行改革的承诺；

(c) 加大努力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宗教或信仰、和平集会、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媒体人员的权利，并加大努力结束宗教和族裔歧视；

(d) 以事实体现对解决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以性别平等的承诺；

(e) 加强与联合国专门人权机构、国际机构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合作；

6. 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落实该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10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见 A/HRC/41/53 号文件，第 78-82 段。